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2期（总第3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961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1年 第12期
(总第36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帕安仁 张波

陈继萍 彭晓波

王维维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品春 杨潞

刘启纯 龚实宝

邱永涛 张国斌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周欣 罗炳智

编辑

尹志邦 李本杰

王泽升 杨永为

段正平 舒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制度性文件的通知
……………(4)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德宏州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6)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1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德宏州州级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3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3)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领导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在德宏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专题研讨班（第一期）开班式上的讲话……………（41）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12月）
……………（43）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4）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州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的通知

德政发〔2021〕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州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第五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计29项）和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项目（共计1项），现予公布。

各县市、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对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制定保护规划，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推动德宏民族文化建设，加快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29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保护单位	备注
1	民间文学	莫弄甘帕	傣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德昂族古歌	德昂族	芒市文化馆(芒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	传统音乐	德昂族慎尚	德昂族	瑞丽市文化馆(瑞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传统舞蹈	傈僳族喜鹊舞	傈僳族	盈江县文化馆(盈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传统戏剧	傣族木偶戏	傣族	盈江县文化馆(盈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6	曲艺	阿昌族春灯	阿昌族	梁河县文化馆	
7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傣族传统武术	傣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	传统美术	傣族书法	傣族	德宏州艺术研究所	
9	传统技艺	掇花绣	汉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		回龙茶制作技艺	汉族	梁河县文化馆	
11		泼水粑粑制作技艺	傣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2		酸扒菜制作技艺	傣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3		撒苳制作技艺	傣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4		腌菜膏制作技艺	傣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5		傣族火烧猪制作技艺	傣族	盈江县文化馆(盈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6		烧肉米线制作技艺	傣族	梁河县文化馆	
17		傣族传统土布制作技艺	傣族	芒市文化馆(芒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8		舂菜制作技艺	景颇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9		鸡肉稀饭制作技艺	景颇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		竹筒肉制作技艺	景颇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1		景颇族绿叶宴	景颇族	盈江县文化馆(盈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2		景颇族水酒制作技艺	景颇族	芒市文化馆(芒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3		橄榄撒制作技艺	德昂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4		目瑙示栋制作技艺	景颇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5		傈僳族姊妹箫制作技艺	傈僳族	盈江县文化馆(盈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6	民俗	傣历新年节	傣族	德宏州文化馆(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7		景颇族新米节	景颇族	瑞丽市文化馆(瑞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8		德昂族龙阳节	德昂族	陇川县文化馆(陇川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9		佤族新米节	佤族	梁河县文化馆	

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1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保护单位	备注
1	传统技艺	傣傣族传统弩制作技艺	傣傣族	盈江县文化馆(盈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制度性文件的通知

德政发〔2021〕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加强我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性文件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发展需要，我州对德宏州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制定的截止2021年11月19日现行有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州委同意和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德宏州州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17份文件，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废止文件目录如下：

一、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德宏州州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德办通〔2010〕35号）

二、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08〕8号）

三、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通知（德办发〔2009〕1号）

四、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10〕253号）

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特殊事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德政发〔2010〕252号）

六、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0〕217号）

七、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建设工程交易运行程序》的通知（德政发〔2010〕260号）

八、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直接发包工程交易程序》的通知（德政发〔2010〕258号）

九、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建设工程评委抽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10〕254号）

十、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投标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德政办发〔2010〕216号）

十一、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关于对医疗器械等实行招标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政发〔2010〕255号）

十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工作的意见（暂行）》（德政发〔2010〕261号）

十三、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0〕135号）

十四、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五种采购方式基本程序及操作规程》的通知（德政办发〔2014〕62号）

十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关于改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德政发〔2010〕265号）

十六、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交易服务工作规程》的通知（德政发〔2010〕250号）

十七、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德宏州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矿业权交易行为统一监管的意见（暂行）》的通知（德政办发〔2010〕221号）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德宏州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德政发〔2021〕1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印发〈德宏州“英才兴边”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德发〔2020〕27 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德宏州高层次专家选拔评议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州人民政府决定，鲍盈生等 10 名同志为 2021 年度德宏州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州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教育、卫生、农业、林业、文化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到了领军带头作用。希望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领域不断取得更大突破，为推动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各县市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科学管理、周到服务，厚植人才发展优势，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附件：2021 年度德宏州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度德宏州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单位
1	鲍盈生	德宏州人民医院
2	柳富昌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3	山云辉	德宏黑柔咖啡有限公司
4	余选礼	德宏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高燕	云南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6	龚晓后	德宏州傣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7	段洪瑞	德宏州林草种苗管理和质量监督检验站
8	周长军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刘宏珺	德宏州种子管理站
10	杨保强	德宏州中医医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整治项目），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州关于耕地占补平衡及实施整治项目的有关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整治项目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由州县两

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和土地复垦等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在德宏州辖区内，经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立项批复，资金投入为纳入州级财政预算安排或引入社会资本的整治项目。

第四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为整治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全州土地整治项目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管工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为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监管等具体

工作；州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整治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收支管理。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一节 项目发起

第五条 整治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县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发起。

第六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每年根据确定的整治项目资金需求向州级财政提出预算申请，由州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州本级预算安排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

预算申请应当分为整治项目前期费、工程施工费、管护费、业主管理费、工作经费、其他费用等财政应当承担的支出，并按规定和程序提出。

在整治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新增的未纳入预算的费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州级财政预算调整的方式解决。

如整治项目资金出现结余，按财政预算结余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整治项目立项后鼓励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参与整治项目实施。

第二节 前期准备

第八条 州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整治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开展实地踏勘、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地形图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报告编制和审查等工作。其中，由州县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对项目区开展实地踏勘；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报告编制、地形图测量等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州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土地整治项目有关政策及技

术标准，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和预算资料进行合规性及技术性审查，并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

前款所列明的有关工作，涉及专家组评审的，由州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在规划设计及预算报告编制中，州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整治项目实际位置、施工难易程度、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因素，合理制定整治项目亩均单位投资定额、建设规模、总投资。

第九条 整治项目前期工作所需的经费包括第八条已列明的工作直接支出的费用及必要的工作经费，从已纳入州级财政安排的整治项目前期费预算中按规定支出。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预算批复及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用款申请，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和资金拨付方案，拨付方案中应当明确资金使用要求、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申请和拨付方案可以按工作推进情况提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拨付。

财政拨付整治项目前期费时，应当按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的资金使用要求、绩效目标予以列明。

第三节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整治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形成整治项目实施意见及实施方式，按相关规定报批。

第十一条 整治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

第十二条 整治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土地清查工作，并负责土地清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就清查工作开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第十三条 整治项目监理单位的选取，应当依法按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和监管。

第十四条 整治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指导实施单位按批准的规划设计、技术规程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整治项目的实施，并就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第十五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整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按批准的预算、用款计划，向州级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及资金使用计划。

州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按资金拨付的有关程序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该整治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财政。

州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使用计划后，应当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其中下达至县市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下达资金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州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收到财政下达资金后，应当按项目实施和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支付资金。

引入社会资本实施的整治项目，前期费、工程施工费、管护费、工作经费、其他费用等由有关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审定，由承接主体统一支付。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认定的项目成本向州级财政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及分配方案，州级财政部门从已纳入州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整治项目资金中按规定下达。

第十六条 引入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参与整治项目的单位，为该整治项目的承接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同意。

承接主体引入社会资金、金融资本的，应当遵循风险自担的原则，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框架范围内引入。

前期费、工程施工费、管护费、业主管理费、工作经费、其他费用等通过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纳入项目成本。

整治项目管理单位或业主单位应当与承接主体在承接协议中明确成本费用的测算标准。

前款所指的成本费用包括实施该整治项目实际产生的前期费用、工程费用、获得该项目所产生的程序性支出（招标代理费用、文书图件影像制作费用）和为该项目通过竣工结算、验收、审计、指标入库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七条 整治项目管理单位或业主单位应当与承接主体就成本费用达成资金支付计划，前款资金支付计划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并在承接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第十七条的资金支付计划，向州级财政提出拨款申请，由州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初预算批复下达。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收到州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后，应当及时向承接主体支付。

第十九条 整治项目在具体实施中，由于施工现场条件的变化、整治项目区群众意愿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对原规划设计内容进行调整的，由整治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按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报批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工作经费按第十九条调整后的实际面积给予安排，原则上核算标准为每亩50元。该工作经费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分配方案，县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下达、拨付。

前款核算标准可以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和项目工作的难易程度，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调整，最高不能突破前款核算标准的3倍，由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州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同意。

第二十一条 整治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完工结算报告复核申请，经该整治项目的监理单位认可后，报整治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

整治项目结算报告需经该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审核部门三方一致后予以认定。

整治项目结算报告如前款规定的三方未得出一致意见的，根据需要，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州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认定的工程结算复核结果，出具相应的财务结算报告。

州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财务结算报告。

第四节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的主体为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业主单位向验收主体提出该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前，应当根据本部门职能职责做好该整治项目的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工作情况，应当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验收主体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委托县级人民政府或组织州级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联合进行竣工验收，也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第五节 指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业主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技术规程，对整治项目组织新增耕地核查认定、外业举证工作。

新增耕地核查认定、外业举证工作应当由业主单位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有

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并出具新增耕地核实认定验收文件，形成核定验收意见表和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业主单位应当根据新增耕地核查认定、外业举证成果，及时向省级申请指标入库。

前款申请入库的指标分为三类，即：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新增粮食产能。

第二十七条 指标经省级认定入库后，由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分县、分项目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级认定的整治项目成果，业主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移交给整治项目所在的有关乡镇或部门进行管护。

管护单位由整治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管护单位可以将具体的管护工作委托第三方或其他管护对象进行管护。

具体的管护职责和管护目标，由整治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监督管护单位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根据“谁管护、谁受益”原则，按省级认定的新增水田面积由州级财政全额保障管护费。

管护费核算标准为每亩每年1500元，管护期限原则上为3~5年，按年度进行核算；特殊情况下，需要提高标准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由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方案，报州级财政部门审核，州人民政府同意。

第三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明确提出管护费的具体使用计划，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提出管护费分配方案，报州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按前述使用计划将管护费下达至整治项目所在地县级财政。

整治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管护费下达至管护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及时将管护费支付至管护对象。

第三十一条 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和指标入库后，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可依法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该整治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前款所指的“全部资金”包括已列明的“整治项目前期费、整治项目工程资金、管护费、业主管理费、项目工作经费、其他费用”和第六条第三款列明的“新增的未纳入预算的费用”，以及第六条第四款列明的“结余资金”。

第三十二条 在整治项目中产生的项目审核、项目竣工结算、对项目审核和竣工结算的审计、项目验收、新增耕地核查认定、项目全部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实际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从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费用”中予以列支。

第三十三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整治项目审计结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整治项目成本进行核算，并出具成本核算清单。

第三十四条 整治项目成本核算后，为巩固该整治项目成果而产生无法预期的支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前款一事一议所涉及资金，应当由整治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核实认可后，报州级财政批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流转交易的统筹、指导、监管和省级协调工作，并负责牵头搭建州内指标流转交易平台，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的框架内开展指标流转交易。

指标流转交易可以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新增粮食产能三项指标合并，也可以单项交易，其中合并交易可以是两项合并，也可以是三项合并。

第三十六条 新增耕地数量指标价格每亩不得低于5万元，新增水田数量指标价格每亩不得低于10万元；新增粮食产能指标价格每亩每百公斤不得低于1万元。

对国家、省、州重大公益项目，可按照规

定适当降低标准，原则上按交易起始价的80%进行交易，最低不得低于50%。

第三十七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管理指标流转交易中，可以根据州人民政府安排，统筹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新增粮食产能三项指标的20%以内。

州级统筹的指标，专项用于保障本州内国家、省、州重点项目建设。

第三十八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保障本州指标需求的前提下，支持入库指标参加省级平台交易。

第三十九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经州级、省级平台指标流转交易所获得的资金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全部上缴州级财政。

州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优先保障该整治项目的成本费用。

第四十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提出指标流转交易在扣除成本后的净收益分配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级财政部门执行。

前款所指的成本为包括第六条第二款列明的“整治项目前期费、整治项目工程资金、管护费、业主管理费、项目工作经费、其他费用”和第六条第三款所指的“新增的未纳入预算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指标流转交易净收益分配比例为，州级和整治项目所在地县市各50%。如分配比例需调整的，报州人民政府同意。

前款分配比例适用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州级统筹的指标。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净收益分为指标净收益和资金净收益，州级和整治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协商一致后，该整治项目可以任选一种收益方式进行分配。

指标净收益是指，按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指标最低交易价格作为单价，抵扣第四十条第二款所列明的成本后剩余的指标。

资金净收益是指，流转交易指标所得的全部收入，扣除第四十条第二款所列明的成本后，剩余的资金。

若采取资金净收益分配方式，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在提出第四十条第一款项所指的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分配比例，明确州、县级财政的收益所得。

第四十三条 县市所得收益应当由州级财政部门根据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分配方案拨付至县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四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可以根据交易的指标批次，对该批次指标交易所得的收入提前预分配。

前款所指的预分配收入，只能预分配至该批次指标所对应的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前款所指的预分配收入程序的启动，应当由该批次指标所对应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预分配申请，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报州人民政府同意。

若启动前款规定的预分配收入程序，则应当优先考虑该批次指标成本费用。

整治项目指标流转交易收入先缴入州级财政专户，州、县市清分后，缴入各级国库，填列“110090199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如科目变动，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州级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职责加强对整治项目的整体监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整改。

第四十六条 州、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治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策，整治项目资金的全部收支应当全额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第四十七条 州县两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四十八条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统筹整治项目业主单位、实施单位、第三方做好相关资料的归集、归档和保管工作，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州内县市自行筹措资金自行实施的整治项目，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五十条 州本级关于整治项目的有关政策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即2022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5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5.1 监测
- 5.2 预警
-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州级层面应对工作
- 6.4 响应终止

7 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 7.4 物资保障

8 后期处置

- 8.1 调查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9 附 则

- 9.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 9.2 预案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9.5 预案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德宏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宏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省人民政府是应对全省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请求上级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

经济损失等，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详见“附表1”）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州森防指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和州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州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州林草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州森防指名义部署有关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县市森防指，乡镇设立指挥所，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州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州森防指成员单位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组织对挂钩县市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承担的其他防灭火工作职责、任务见“附表2”。

3.3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上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相应地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与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人员转移安置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见“附表3”。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半专业防扑火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领导指挥关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扑救指挥必须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

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防止因多头指挥、盲目扑救、管理不到位带来安全风险。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火案侦破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半专业防扑火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当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市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半专业防扑火队、消防救援队伍增援的，由发生火灾县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向州森防指提出申请，经协调批准后调动力量前往增援。

跨州市调动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增援的，由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由省森防指协调增援。

需要调动当地及驻滇解放军、武警、预备役、民兵增援的，由发生火灾县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报告协调增援。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各级政府及应急管理、林草和气象等部门

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2 预警

5.2.1 预警等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4个等级。

5.2.2 预警发布

各级森防指组织应急、林草、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向涉险区域及社会公众发布。州森防指办公室适时向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半专业防扑火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信息报告

5.3.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州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社会大众一旦发现森林草原

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或者拨打“12119”报警。火情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3.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州森防指办公室根据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督促州林草局对全州热点进行逐级核查反馈，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情的，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州森防指办公室向州人民政府、州应急委报告：

- (1) 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火场距国界线5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州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并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半专业防扑火队、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

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多种方式、途径，按照“快报事实，慎讲原因、重在态度、进展续报”的原则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州级层面应对工作

州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坚持打早、打小、打了，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州级响应。具体德宏州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及应对措施，见“附表4”。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4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按照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所有 I 级火险县市（德宏州五县市）、防火重点单位、防火重点乡镇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分别组建不少于 60 人、20 人、15 人的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州、县市、乡、村四级要依托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救灾支（大）队、民兵等力量，分别组建不少于 300 人、100 人、30 人、15 人的应急扑火队，以保障扑救工作需要。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在进入防火期提前预拨付，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州森防指统一协调，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航空消防飞机超计划飞行、运输扑火物资、人工增雨、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州级扑火救灾费用，由州财政局负责保障；各地需要航空消防飞机超计划飞行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由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在护区范围由发生火灾的县市提出需求，由州森防指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协调有关航站调动。

7.4 物资保障

州、县市、乡镇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必要时，请求省、国家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8 后期处置

8.1 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州森防指向州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草

原防火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程序上报，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火救灾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境外火烧入或者境内火烧出情况时，已签订双边协定的按照协定执行；未签订双边协定的由州森防指、州外办共同研究，与缅方协商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9.2 预案演练

州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预案实施后，州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2013年6月25日印发的《德宏州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2. 德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 州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及应对措施

附件 1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森林火灾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附件 2

德宏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 责
州公安局	负责指导市公安局依法开展火灾侦破工作，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等工作。
州应急管理局	协助州委、州政府及州应急委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州林草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州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指导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必要时，州林草局可以州森防指或其办公室的名义，部署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州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指导所属队伍做好防扑火知识技能的教育训练，制定城市、农村居民区与林区毗邻区域火灾预防及扑救方案；组织调动所属消防力量参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责调动消防救援队伍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牧区邻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军事设施和易燃易爆等单位，严防山火进村、进城；配合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开展防火宣传、火源检查、消防监督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州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制定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相应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项目，对执行情况加强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市发改局制定本州森林防灭火建设规划，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州工信科技局	负责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无线电通信业务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电台频率占用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指配无线电频率，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做好超短波专用网络建设，提供火场应急通信频率保障服务，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州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全州林区中、小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及五个一工程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森林草原防火的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大纲，列入年度教学计划，协同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做好中小学校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严禁中小学生在参与火灾扑救和林区野外用火。
州民族宗教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利用民间节日或习俗等活动，向各民族干部群众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采取措施，积极改变边疆地区传统的生产方式，革新陈规陋习。
州民政局	负责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指导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实防灭火措施。对因森林火灾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给予社会救济。
州财政局	负责将州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纳入州级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力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需要及时安排州级专项资金，保障预防和扑救工作；按照《德宏州财政局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协调响应机制》保障扑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资金；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指导督促县市财政部门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

成员单位	职 责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及林区企业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和防范工作；指导制定国家级、省级、州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负责提供火场实时资料，指导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把森林草原防火、保护森林草原、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配合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做好防火宣传教育和管理。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全州各地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好各类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助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做好州内重点工程区及周边林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理等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做好公路两侧的森林防火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	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农事生产用火管理机制与制度，加强野外农事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指导林区农户积极采用农业新技术，推广科学种植管理，减少林区野外农事用火；协助森林草原防火部门组织人员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设置和火灾扑救工作，保护农田种植物及森林安全。
州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检查、督促本系统内森林草原旅游景区（景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指导、督促文化和涉林旅游景区组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负责对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协助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加强景区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
州外办	负责指导边境县市做好对外联络，积极协调缅方共同做好边境地区的扑火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州广电局 德宏传媒集团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及时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和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广告等宣传内容，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意识，营造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电视广播宣传报道工作。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	负责督促所属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单位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监督落实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报道归口管理制度，指导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州委网信办	负责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做好自媒体管理，开展舆情监测，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舆情处置。
州气象局	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州卫生健康委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按《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和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求，及时启动救灾预案，派遣救治队伍，实施救治或转送医院抢救，全力救治受伤人员。
芒市机场	负责扑火救灾飞机的飞行计划、调度、空管工作，提供扑火救灾飞机航油等后勤保障，确保飞机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的开展。
德宏银保监局	负责监督、指导承保公司按时、按量理赔森林草原火灾损失；督促承保公司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支持，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成员单位	职 责
德宏供电局 瑞丽供电局	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的输电线路维护保养及输电线路通道的清理工作，保证管辖范围内涉及林区输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加强与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的信息沟通，发生危及输电线路的森林草原火灾协同处置。
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 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	负责督促各通信公司做好森林防火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森林火警电话畅通，遇有较大森林火灾，提供应急通信服务，保障指挥部与火场之间的通信联络。在森林防火紧要时段，及时安排各通信公司发布森林草原防火警示信息。
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	负责做好林区通信基站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及时组织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防范化解火灾风险隐患，全力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部门监测网点的项目建设及设备维护工作。
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在州林草局指导下，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早期火情的处置；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
州水利局	负责林区水利设施建设，提供州内大、中、小型水库设施及储水量信息。配合、指导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就近机降取水扑救森林火灾。督促检查水库周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附件 3

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分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扑救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牵头，州公安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扑救组视情况下设航空救援组。	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按照程序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及预备役部队等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组织指导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看守、检查验收移交。组织做好火场气象监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技术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参与制定扑救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通报高火险信息，提供测绘服务。
4.人员转移安置组	由事发地县市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分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5.通信保障组	由州工信科技局牵头，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及有关部門、力量参加。	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6.后勤保障组	由州人民政府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7.社会稳定组	由州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8.医疗救护组	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州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9.火案侦破组	由州公安局牵头，州林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负责火灾案件查处。
10.宣传报道组	由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广电局，事发地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处置。

说明：根据需要，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州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及应对措施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响应决定	响应措施
IV 级响应	<p>(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森林草原火灾；</p> <p>(4) 缅甸火场距国界线 5 公里以内且对我州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p> <p>(5) 逼近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 5 公里附近的森林草原火灾；</p> <p>(6) 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由州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动 IV 级响应，州级政府发布。</p>	<p>(1) 州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p> <p>(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州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p> <p>(3) 根据需要对相邻县市扑救力量做好增援准备；</p> <p>(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p> <p>(5)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p> <p>(6) 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p>
III 级响应	<p>(1) 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 缅甸火场距国界线 2 公里以内并对我州森林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p> <p>(5) 逼近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 2 公里附近的森林草原火灾；</p> <p>(6)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由州副指挥长决定 III 级响应，州级政府发布。</p>	<p>在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p> <p>(1) 州森林防火指挥部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p> <p>(2) 视情派出州级联合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p> <p>(3) 州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县市森林防火请求和火场需要提出需求计划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按照规定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等扑救力量进行跨区域支援；</p> <p>(4) 州气象局指导当地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p> <p>(5) 按照意见对威胁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森林草原火灾制定扑救及保护方案，疏散群众，重点处置、重兵扑救；</p> <p>(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p>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响应决定	响应措施
<p>II级响应</p>	<p>(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4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境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州境内,威胁森林草原安全,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威胁到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的森林草原火灾; (6)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7)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由州森防指决定启动II级响应。州政府发文。</p>	<p>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州森防指组织会商,分析危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制定保障方案; (2)派出州级联合工作组赶赴火场,确定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及工作组,会商、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发生新的灾害; (6)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p>
<p>I级响应</p>	<p>(1)发生30人以上死亡的,或者100人以上的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火势持续蔓延,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初判达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3)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较大; (5)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县、市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6)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p>	<p>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州应急委提出建议,由州委、州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I级响应。州政府发文。</p>	<p>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州应急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加强前线指挥力量,制定扑救方案,全力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3)由州级火场前线指挥部决定森林草原火灾其他重大事项。</p>

说明:1.敏感时段指节日、重要会议、重要集会活动等;2.敏感地区指自然保护区、州级重点火险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面山、公路两侧等;3.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指军事设施、电力设施、村庄、居民区、油库、炸药仓库、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等。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德宏州 州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 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5月20日印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16〕72号）予以废止（包含：《德宏州州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德宏州州级非税收入征管成本核定管理办法》和《德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州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执行。德宏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德政规〔2021〕4号）执行。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21〕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银保监局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云农牧〔2021〕19号）精神，持续巩固我州生猪生产恢复成果，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防疫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生猪养殖、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建立“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产销模式，不断提升生猪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力争通过5—10年努力，全州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面实现由生猪调入向生猪自给有余，并对外调出

转变。

二、重点任务

（一）稳定生猪产业金融支持政策。积极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停贷、限贷、抽贷、断贷。支持将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定位和政策性业务标准的生猪养殖相关贷款按程序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深入推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稳定保额标准，根据生产成本变动对保费、保额进行动态调整，增强保险产品吸引力，实现养殖场（户）愿保尽保。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探索开展生猪价格保险试点，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提升生猪产业抗风险能力。稳步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德宏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环境管理服务。持续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实

行登记备案管理，对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的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审批。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养殖场（户）实行强行清退。支持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养殖粪污就近就地利用，促进绿色循环发展。（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生猪遗传资源普查，加快本土优良品种选育，有序开发利用。坚持高端品种引进和本土优良品种选育两手抓，因地制宜，找准品种和资源环境的最佳匹配度，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打造符合德宏实际、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牌。组织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种公猪站和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建设，持续优化种群结构，形成纯种选育、良种扩繁、商品化生产的良种繁育体系。支持重点县统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对使用优质精液的养殖户给予补贴，促进节本增效，加快品种改良进程。（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州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万头左右（瑞丽市0.5万头，芒市1.1万头，梁河县0.7万头，盈江县1.0万头，陇川县0.7万头）、最低保有量不少于3.5万头（瑞丽市0.4万头，芒市1.0万头，梁河县0.6万头，盈江县0.9万头，

陇川县0.6万头），后续根据猪肉消费和母猪繁殖率等变化动态调整。建立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的异常变化调控机制，当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低于正常保有量95%）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含）以上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和种猪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将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全部纳入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动态监测其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提高规模养殖场（户）数量，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率。不得违法拆除规模养殖场，确需拆除的，各地要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持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完成省级安排的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任务。（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积极申请挂牌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存栏稳定在2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积极申请挂牌建立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出栏1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挂牌建立州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州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协同推进规模养殖场和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生猪养殖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给予积极支持，做到应

补尽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龙头企业与中小养殖场（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采取“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委托代养、入股加盟等方式，改造提升传统养殖场，优化生产经营结构，逐步减少“千家万户”的分散养殖方式，构建以大型龙头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养殖为主体、家庭农场为补充的养殖体系，形成大、中、小养殖场（户）协同良性发展格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强化非洲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控。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实行闭环管理，及时堵塞漏洞。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点猪病防控，做好仔猪腹泻等常见病防控。以种猪场为重点，深入推进伪狂犬病等垂直传播疫病净化，积极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探索建立养殖场（户）生物安全分级管理制度，定期发布风险预警信息。落实西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加强疫病监测预报，加强生猪检疫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生猪调运落地监管、屠宰场点查验验物措施，切实降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开展案件查处、溯源追踪等工作。密切跟踪境外疫情动态，及时科学研判外来动物疫病威胁和境外疫情传入风险。加强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合作，农业农村、公安、海关等部门开展联合防堵、查验、消毒及检疫，严厉打击边境流通领域及运输环节的走私行为。（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生猪屠宰加工升级。根据《云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州级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屠宰加工产能，引导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动生猪屠宰管理行业科学、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改造提升屠宰加工、冷链储藏和运输等设施设备，健全现代化冷链加工流通体系，推动“运活猪”向“运肉”转变。引导屠宰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加快重点肉食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推进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推动“卖初级产品”向“卖终端消费产品”转变，打造一批优质猪肉产品品牌。（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全产业链监测预警和猪肉储备调节。加强生猪全产业链数据采集分析预警，建立完善信息会商和发布机制，及时回应产业热点和突发性问题，加强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认真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完善州市级政府冻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的通知》要求，保有一定数量的政府猪肉常规储备，保持必要的调节能力。根据不同预警情形，及时启动储备肉投放或增加临时收储等响应措施，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变化。强化产销区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提高市场流通调控保障能力。（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打造乡村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振兴示范区的决策部署，把推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作为“三农”重点工作抓牢抓实，严格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属地责任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谋划，科学制定目标，细化具体措施，压实压紧各级责任，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的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督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支持服务。进一步加大大本级财政对生猪产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引导金融保险和社会资本

等共同投入生猪产业发展。规范动物防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放大扶持政策效应。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合理合法合规办成”为目标，帮助指导企业完善有关报件，切实解决企业用地难、贷款难等突出问题。

附件：德宏州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实施意见州级责任清单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德宏州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州级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稳定生猪产业金融支持政策	积极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停贷、限贷、抽贷、断贷。支持将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定位和政策性业务标准的生猪养殖相关贷款按程序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深入推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稳定保额标准，根据生产成本变动对保费、保额进行动态调整，增强保险开展生猪价格保险试点，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探索开展生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	德宏银保监分局、州农业农村局	州财政局
2		持续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对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的及以上无出栏量的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州农业农村局
3	持续优化环境管理服务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养殖场（户）实行强制清退。	州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
4		支持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养殖粪污就近就地利用，促进绿色循环发展。	州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加快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	扎实开展生猪遗传资源普查，加快本土优良品种选育，有序开发利用。坚持高端品种引进和本土优良品种选育两手抓，因地制宜，找准品种和资源优势的最佳匹配度，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打造符合德宏实际、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牌。组织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商品化生产的基地建设，持续优化种群结构，形成纯种选育、良种扩繁、商品化生产的良种繁育体系。支持重点县统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对使用优质精液的养殖户给予补贴，促进节本增效，加快品种改良进程。	州农业农村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6	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十四五”期间，全州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万头左右（瑞丽市0.5万头、芒市1.1万头、梁河县0.7万头、盈江县1.0万头、陇川县0.7万头）、最低保有量不少于3.5万头（瑞丽市0.40万头、芒市1.0万头、梁河县0.6万头、盈江县0.9万头、陇川县0.6万头），后续根据猪肉消费和母猪繁殖率等变化动态调整。	州农业农村局	州统计局、德宏调查队
7	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建立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的异常变化自动触发调控机制，当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低于正常保有量95%）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舍）以上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和种猪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	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
8	全面提高规模化规模养殖水平	将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全部纳入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动态监测其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提高规模养殖场（户）数量，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率。	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调查队、州统计局
9	全面提高规模化规模养殖水平	不得违法拆除规模养殖场，确需拆除的，各地要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持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完成省级安排的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任务。	州农业农村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
10	全面提高规模化规模养殖水平	对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积极申请挂牌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存栏稳定在2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积极申请挂牌建立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出栏1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挂牌建立州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协同推进规模养殖场和中小养殖场（户）发展	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生猪养殖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给予积极支持，做到应补尽补。	州农业农村局	州财政局
1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龙头企业与中小养殖场（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采取“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委托代养、入股加盟等方式，改造提升传统养殖场，优化生产经营结构，逐步减少“千家万户”的分散养殖方式，构建以大型龙头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养殖为主体、家庭农场为补充的养殖体系，形成大、中、小养殖场（户）协同良性发展格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龙头企业与中小养殖场（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采取“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委托代养、入股加盟等方式，改造提升传统养殖场，优化生产经营结构，逐步减少“千家万户”的分散养殖方式，构建以大型龙头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养殖为主体、家庭农场为补充的养殖体系，形成大、中、小养殖场（户）协同良性发展格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
13	切实强化非洲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控	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实行闭环管理，及时堵塞漏洞。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点猪病防控，做好仔猪腹泻等常见病防控。以种猪场为重点，深入推进伪狂犬病等垂直传播疫病净化，积极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探索建立养殖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加强疫病监测预警信息。落实西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调落地监管、屠宰场点查证措施，切实加强生猪检验检疫管理，严格落实生猪调运区域传播风险。	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	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
14	切实强化非洲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控	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开展案件查处、溯源追踪等工作。密切跟踪境外疫情动态，及时科学研判外来动物疫病威胁和境外疫情传入风险。加强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合作，农业农村、公安、海关等部门开展联合防堵、查验、消毒及检疫，严厉打击边境流通领域及运输环节的走私行为。	州农业农村局	州政府打私办、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瑞丽海关、芒畹町海关、盈江市海关、章凤海关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5	重点任务 推进生猪屠宰 加工升级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州 市场监管局、 州工信科技局
16	重点任务 加强全产业链 监测预警和猪 肉储备调节	州农业农村局	州统计局、德 宏调查队、州 商务局、州发 展改革委
17		州发展改革委	州农业农村局 、州财政局、 州商务局、州 市场监管局

根据《云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州级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屠宰加工产能，引导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动生猪屠宰管理行业科学、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改造提升屠宰加工、冷链储藏和运输等设施装备，健全现代化冷链加工流通体系，推动“运活猪”向“运肉”转变。引导屠宰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加快重点肉食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推进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推动“卖初级产品”向“卖终端消费产品”转变，打造一批优质猪肉产品品牌。

加强生猪全产业链数据采集分析预警，建立完善信息会商和发布机制，及时回应产业热点和突发性问题，加强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认真落实省委等5部门《关于完善州市级政府冻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的通知》要求，保有一定数量的政府猪肉常规储备，保持必要的调节能力。根据不同预警情形，及时启动储备肉投放或增加临时收储等响应措施，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变化。强化产销区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提高市场流通调控保障能力。

德宏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专题研讨班（第一期）开班式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21年12月2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举行德宏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第1期专题研讨班开班式暨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10次集中学习，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清形势、找准差距，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应对风险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为推进“三个示范区”建设、实现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体现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坚决态度和责任担当。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题，聚焦疫情防控、沿边开放、产业发展、项

目建设、民生事业、生态建设、干部作风等重点领域和重要方面，运用辩证法、矛盾论的思想和方法，深刻剖析当前我州需要特别关注的“五个方面形势”和“十个方面突出短板差距”，深刻分析德宏发展的基础和优势、需要把握的重大机遇，明确破解难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和措施抓手，坚定信心决心，实现奋斗目标与实现路径的高度统一。

第一，坚持从政治上看问题。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只有从政治上分析问题才能看清本质，只有从政治上解决问题才能抓住根本。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筑牢政治忠诚。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牢固的政治信念、最重要的实践要求，在思想上高度信赖核心、感情上衷心爱戴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行动上始终紧跟核心，让忠诚成为德宏党员干部最鲜明的

政治品格。要提高政治能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硬功夫，更加自觉做这一伟大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解决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自己的政治能力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要站稳政治立场。深刻领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历史穿透力和生动感召力，坚持以人民利益为最高利益、以人民需要为最高需要，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真正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强化政治担当。讲政治是具体的、实践的，必须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的实际行动上，自觉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第二，坚持从实践中强本领。

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担当新使命，各级领导干部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多方面因素，专业化能力十分重要。对于党员干部来讲，不能不作为，更不能乱作为。不作为对工作有危害，但乱作为造成的危害更大。大家要勤于学习。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产业发展、项目工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还必须学习历史知识、厚植文化底蕴、强化生态观念，特别是要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不断改善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要勇于实践。紧密结合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和作风实际，在攻坚克难、化解矛盾、防范风险、推动发展上深化力行，全面提高把

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要善于总结。在学习实践中善于思考和总结，坚持有效的调查研究，用好交换、比较、反复的方法，对发展过程中的得与失都要进行深入剖析、汲取教训、总结经验，把好的方面坚持发展好，把不足的方面总结改进好，把握工作规律、提高驾驭能力。

第三，坚持从工作中抓落实。

抓落实是对党员干部最基本的要求。抓而不实，等于白抓。抓落实要讲方法。干事业做工作大方向要正确，重点要明确，战略要得当。要把政治经济、宏观微观、战略战术有机结合起来，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精细得当，既定好盘子、理清路子，又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落实要讲效率。按照省委王宁书记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围绕中央和省委、州委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逐项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关键性举措、支撑性项目、先导性抓手，用好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确保各项工作高效率、快节奏推进。抓落实要讲结果。始终坚持“三严三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干一件是一件，干一事成一事，以结果看党性，以结果看能力，以结果看作风，让好学力行成为好导向，让争先恐后成为好风尚，以干在实处推动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位同志要集中精力、心无旁骛参加学习，紧扣主题、联系实际潜力思考，确保学习研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以学习成果更好推动各项工作、抓好工作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12月)

12月2—6日 省教育厅副厅长张春骅到陇川县调研指导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2月6日 德宏州东西部协作暨定点帮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胡小成，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12月9—10日 中国有色集团党委副书记孔繁新一行到梁河县开展定点帮扶调研，州委副书记胡小成，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12月12日 德宏州2021—2022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马云峰、高梅、赵冬梅、王伟、李正环、冯皓等出席。

12月18日 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和丽川一行到芒市开展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检查，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2月19—20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胡鸿毅一行到梁河县、芒市开展东西部协作联合考核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2月22日 德宏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四个指挥部及办公室工作移交会暨揭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2月22—23日 上海市青浦区区委书记徐建一行到芒市考察东西部协作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胡小成、高梅、李正环、张益伟陪同。

12月24日 德宏州2022年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专题汇报会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马云峰、王伟、李正环、王宇、冯皓、刘毅鹏、罗宏榆出席。

12月28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王伟、李正环、王宇、罗宏榆、彭文海出席。

12月28—31日 省农垦局副局长农布七林到德宏州调研农场企业化改革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2月29—31日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第十二督导组组长、国家移民管理局副局长曲云海带队到德宏州督导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王伟、刘毅鹏、张益伟、彭文海陪同。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 杨 灵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州接待处主任；
陈 力 兼任州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
何勒定 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张 瑛 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钱 玢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舒 平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苏云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州接待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颖周 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事业副处，管理六级）。

免去：

- 杨 灵 州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职务；
何勒定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帕安仁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左安卫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龚明海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红卫 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姜吉华 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雷二补旺 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职务；
周 巍 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董事长,云南能投德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德政任〔2021〕19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2年1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
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
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